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24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内容的告知函》，拟变更减持价格，由“按市场价格”变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16,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内容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减持价格，由“按市场价格”变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一、本次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划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 2,716,10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97%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6,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6,105 股； 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716,105 股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2022/3/10~2022/9/5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按市场价格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股（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市场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